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股票代號： 6597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寶南

職 稱：協理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howard@ecocera.com.tw

代理發言人：戴秀莉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sherly.tai@ecocer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話：03-324-505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1-3 樓 電話：03-324-505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阮呂曼玉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ocer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0 年全球隨著疫情趨緩，在全球工業生產及消費需求的恢復下，使經濟成長 4.3%。台灣經濟方面，受益於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穩健成長，本公司結合相關資源，提升跨界整合資源效益，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跨越其他產業，增進產能調度彈性，佈局下波成長的動能。儘管 110 年國際局勢紛擾，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協力合作下，本公司全年經營績效再次展現豐碩成果，由衷感謝股東的長期愛護肯定、客戶的認同信任及供應商的全力支持。持續進行轉型，務實著眼於獲利能力的提升；不僅在營運模式的改變、產品組合的調整，無非創造優質的獲利能力，讓立誠光電永續地經營發展。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概況如下：

本公司 110 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 518,290 仟元，較 109 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 433,216 仟元，成長約 20%；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309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31,538 仟元，成長約 234%。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8,290	100	433,216	100	85,074	20
營業成本	(409,948)	(79)	(407,822)	(94)	2,126	1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82,948	327
營業費用	(62,332)	(12)	(54,753)	(13)	7,579	14
營業利益	46,010	9	(29,359)	(7)	75,369	257
營業外收(支)	(4,616)	(1)	421	-	(5,037)	(1196)
稅前淨利	41,394	8	(28,938)	(7)	70,332	243
所得稅利益	915	-	(2,600)	-	3,515	135
本期淨利	42,309	8	(31,538)	(7)	73,847	2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本年度毛利增加，主係產品陸續通過驗證及銷售組合的調整。
2. 營業外收支：本年度營業外收支減少，主係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利益：本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二)生產量

單位：仟片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量	成長率
陶瓷基板	603	493	110	22%

(三)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455	156	117,752	388	315,464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策略：

「產品多元化、專業標準化、製品優質化、系統車用化、留才制度化、財務健全化」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陶瓷基板其他應用領域亦已獲得客戶承認並陸續量產。隨陶瓷基板發展及廣泛應用趨勢，立誠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透過車用系統監控產品製程的標準、品質，期許成為陶瓷基板的專業品牌。

(二)經營方針

- 1、「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 2、「產品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專心專注高品質、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全球長期競爭力，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
- 3、「整合創新」：在與客戶創造附加價值基礎上，為人類更加福祉不斷創新，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 4、「永續發展」：秉持經營理念執事，攜手內外部夥伴發展永續資源，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三)預計銷售數量

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新產品之營收將有所貢獻。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立誠積極轉型朝向拓展 5G、光通訊、半導體產品方向邁進，加快與全球各大廠佈局的腳步，擴大市場整體規模。在業務發展上除維持既有產品外，亦繼續隨陶瓷基板發展應用，不斷創新及研發相關產品。立誠憑藉多項專利製程之優勢與精湛的技術實力，產品銷售可望隨市場產品應用多元化而提升，期許成為陶瓷基板業界首屈一指的專業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疫情逐漸獲得控制，加上各國政府和央行實施大規模財政及貨幣刺激方案，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復甦，惟復甦速度預計將因地區和產業別有所差異。另外，國際貿易及全球地緣政治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可能成為影響經濟前景之風險。立誠將持續以高效的銷、產、購協調運作，有效掌握景氣復甦商機以達成業務成長，並朝中長期策略方向，專注新技術研發及商業模式優化，把握契機朝高值化轉型之目標邁進。

展望 111 年，以「產品多元化、專業標準化、製品優質化、系統車用化、留才制度化、財務健全化」的營運策略，也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供應商及客戶長久以來對立誠的支持與鼓勵，期勉全體公司同仁傳承穩健踏實，誠信正直及客戶至上的企業文化；展望未來，除透過持續深耕各項產應用的發展及跨足多方領域之外，期能繼續維持產業一席之地，創造股東價值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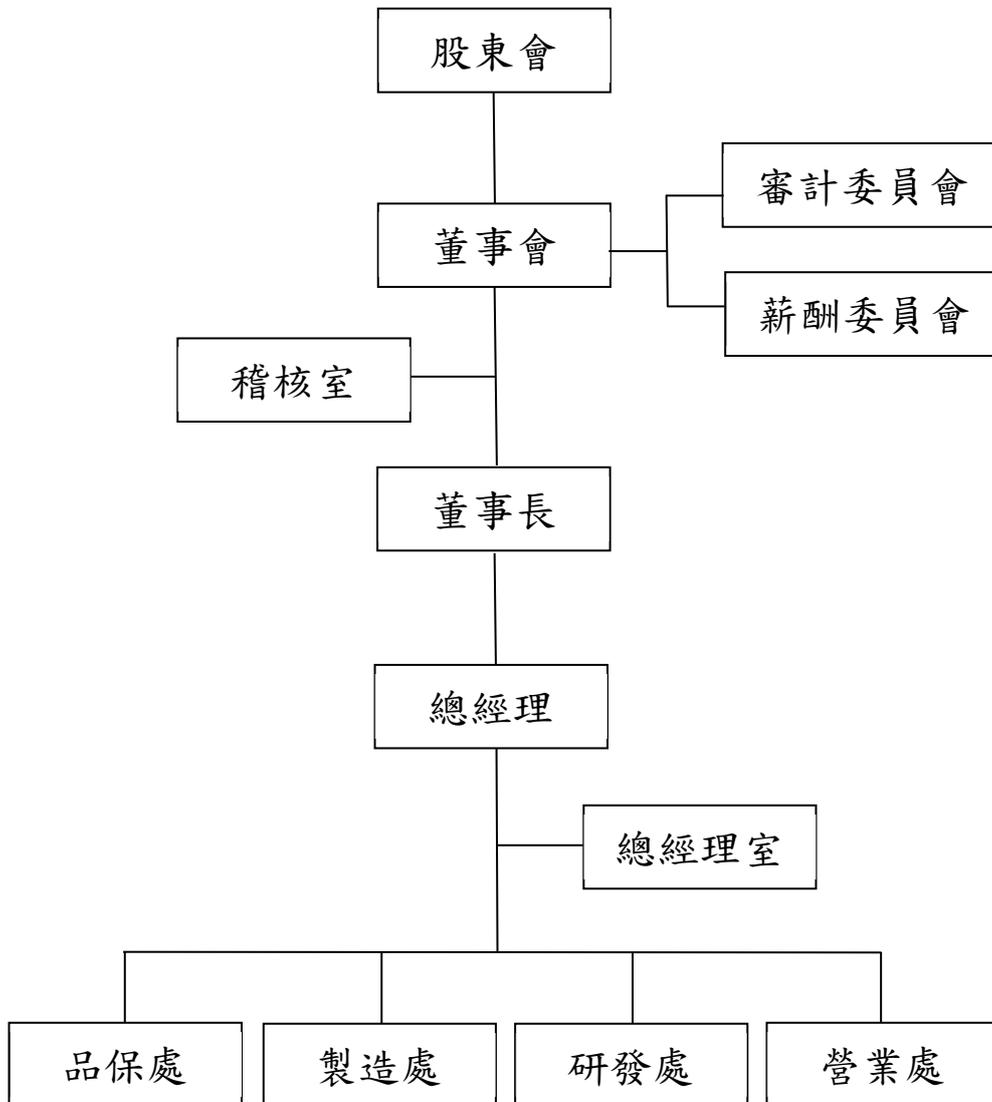
- 100年度
- 公司創立設立於台北市，資本額新台幣1,000萬。
 - 現金增資新台幣共1.5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6億元。
- 101年度
- 公司遷址並設廠於桃園市蘆竹區。
 - 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億元。
- 102年度
- 獲得ISO-9001及ISO-14001認證。
 -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億元。
- 103年度
- 現金增資新台幣1億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5億元。
- 104年度
- 獲得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 通過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符合性驗證。
 - 減資彌補虧損22,575萬元，增資6,575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億元。
- 105年度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
- 106年度
-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 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5億元。
- 107年度
- 登錄興櫃買賣。
 - 通過IATF-16949:2016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通過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認證。
- 108年度
- 辦理VDA 6.3過程稽核暨AIAG-VDA FMEA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共364.75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8億元。
- 109年度
- 員工在職訓練結訓：VDA 6.3過程稽核暨AIAG-VDA FMEA訓練課程。
 - 電子簽核系統導入。
- 110年度
- 員工在職訓練辦理暨結訓：ISO-14001、QC080000及IATF-16949內稽訓練課程。
 -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新台幣共477.5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3億元。
- 111年度
- 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63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 內控制度及實施細則之檢視與督導改善 • 各單位管理執行效能評估並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規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系統及部門職責之規劃與訂定 • 管理制度建立與推行 • 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 人事薪資福利、選訓用留等各項人力資源規畫執行管理作業 • 員工關係各項會議活動之辦理 •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 • 設備、原物料及庶務性用品等之採購與管理 • 供應商管理體系運作與開發供應商管理 • 帳務處理、成本及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 •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及股務處理作業 • 資訊作業系統與網路通訊之規劃、建置、維護及安全與管理 • 電子流程作業規劃與實施 • 環安衛管理，擬訂、規劃及推動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總務行政庶務作業
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市場分析、訂定營運目標、策略規劃 • 新產品評估及擬定產品行銷策略 • 客戶關係建立及業務發展推廣 • 產品銷售、訂單處理及客戶開發與服務 • 客戶產品應用之問題服務及解決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 新產品樣品試作及評估 • 成本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 新製程技術開發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 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製造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 產能、物料需求規劃，產銷管制與安排，存貨及倉儲交運管理 •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 廠務系統設備之運作檢查與維護 •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與執行
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稽核、協調公司品質、有害物質系統，確保其有效運作 • 擬定年度各種有關品質活動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 檢討與訂定年度品質目標 • 規劃與執行進料、製程、成品、出貨之品質管制與檢驗 • 產品與材料品質管理 • 客訴流程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 71-75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09/05/21	3年	14,560,578	76.63	18,615,773	70.67	-	-	-	-	美國西太平洋企業管理學博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李忠義 周孟賢	二等親 一等親	-
	代表人：周萬順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 55-60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09/05/21	3年	14,560,578	76.63	18,615,773	70.67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2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
	代表人：李忠義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男 / 41-45歲	中華民國	106/5/24	109/05/21	3年	14,560,578	76.63	18,615,773	70.67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學士/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務處特助	註3	董事長	周萬順	一等親	-
	代表人：周孟賢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男 / 51-55歲	中華民國	100/1/10	109/05/21	3年	2,521,924	13.27	3,161,664	12.00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經理	註4	-	-	-	-
	代表人：陳永倉																			

職稱	姓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楊台寧	男 / 71-75歲	中華民國	107/4/25	109/05/21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註5	-	-	-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男 / 35-40歲	中華民國	109/05/21	109/05/21	3年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6	-	-	-	-
獨立董事	王繼聖	男 / 61-65歲	中華民國	107/4/25	109/05/21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 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7	-	-	-	-

註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中國)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一造科技(深圳)公司董事。

註2：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暨董事、喜茂(股)公司董事長暨董事、一造科技(深圳)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董事長、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中國)董事長。

註3：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財務處特別助理、一造科技(深圳)特別助理、一詮精密電子(南京)負責人、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註4：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總經理、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5：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6：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7：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董事長、立誠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1) 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1) 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1) 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1) 具有 5 年以上之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楊台寧		(1) 具有 5 年以上之大專院校教學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	無
李家緯		(1) 具備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繼聖		(1) 具有 5 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 (含 3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領導與決策、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 (2) 擁有產業經驗豐富者為周萬順董事長、李忠義董事、周孟賢董事及王繼聖獨立董事；善長於會計及財務分析之陳永倉董事；曾任教於大專院校之楊台寧獨立董事；而李家緯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並有實際執業及教學等經驗。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5.5 年，其中李家緯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2 年；楊台寧獨立董事及王繼聖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4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 (2) 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2.86%；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14.28%。 (3) 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35-45 歲、1 名董事位於 46-55 歲、2 名董事位於 56-65 歲及 2 名董事位於 66-75 歲。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順	9.98%
	李忠義	7.95%
	清藍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張簡雪雲	3.11%
	林金盆	1.14%
	李國豐	1.11%
	簡金珍	1.06%
	簡志澄	1.05%
	張連豐	1.05%
	周孟賢	0.92%
	蔡瑞哲	0.78%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金
陳治閔		4.23%
陳慰臻		2.95%
藍淑鳳		2.24%
陳雋廷		2.07%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
賴銘德		1.20%
陳淑美		1.17%
溫士昆		0.97%
侯月嬌		0.9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清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簡雪雲	33%
	張連豐	23%
	張峰毓	23%
	張純子	16%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美	38%
	陳翊廷	20%
	陳治閔	10%
	劉靜容	1%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1年3月2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忠義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351,088	1.33%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
協理	李寶南	男	中華民國	105/03/01	65,000	0.25%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無	-	-	-	-
協理	林志昌	男	中華民國	108/12/02	36,054	0.14%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所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經理	無	-	-	-	-
協理	何福龍	男	中華民國	110/10/12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微星科技(股)公司品保部資深經理	無	-	-	-	-
協理	林有亮	男	中華民國	110/11/15	10,000	0.04%	-	-	-	-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碩士 歐司朗亞太開發事業部資深業務經理、首爾半導體亞太區域業務總監	無	-	-	-	-
經理	陳彥璋	男	中華民國	102/01/21	60,000	0.23%	-	-	-	-	醒吾技術學院國際貿易 聚興科技(股)公司業務代表	無	-	-	-	-
財會主管	戴秀莉	女	中華民國	103/10/01	60,000	0.23%	-	-	-	-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 15年以上財會相關工作經驗	無	-	-	-	-
經理	郭志遠	男	中華民國	109/03/02	-	-	-	-	-	-	成功大學物理研究所碩士 隆達電子業務經理、新世紀光電FAE副理、億光電子研發主任	無	-	-	-	-
經理	張雅涵	女	中華民國	110/06/22	-	-	-	-	-	-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韓國國學系碩士 立誠光電(股)公司韓國業務代表	無	-	-	-	-
經理	謝祥永	男	中華民國	110/10/04	10,000	0.04%	-	-	-	-	中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群流科技(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無	-	-	-	-
經理	陳皇媛	女	中華民國	110/11/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士 力韉(股)公司行銷部課長	無	-	-	-	-
經理	陳柏仁	男	中華民國	110/11/15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正能光電(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	-	-	-	814	230	1,044	2,243	108	200	3,595	8.50%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	-	-	-	814	230	1,044	2,243	108	200	3,595	8.50%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	-	-	-	814	230	1,044	2,243	108	200	3,595	8.50%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	-	-	-	814	230	1,044	2,243	108	200	3,595	8.50%	-
獨立董事	楊台寧	216	-	-	-	180	180	576	-	-	-	576	1.36%	-
	李家緯	216	-	-	-	180	180	576	-	-	-	576	1.36%	-
	王繼聖	216	-	-	-	180	180	576	-	-	-	576	1.3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繼聖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繼聖	本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楊台寧、李家緯、王繼聖
1,000,000(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含)~ 3,500,000 元(不含)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3,500,000 (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李忠義	3,209	3,209	191	191	612	612	200	-	200	-	4,212	4,212	9.96%	-
副總經理	曾翔瑋(註)														

註：已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含)~2,000,000元(不含)	曾翔瑋	曾翔瑋
2,000,000(含)~3,500,000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3,500,000(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議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註)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忠義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林志昌				
	協理	何福龍				
	協理	林有亮				
	經理	陳彥璋		1,740	1,740	4.11%
	財會主管	戴秀莉	-			
	經理	郭志遠				
	經理	張雅涵				
	經理	謝祥永				
	經理	陳皇媛				
經理	陳柏仁					

註：(1)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並以預估比例計算之。

(2)經理人適用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本表係填列在任經理人資訊。

2.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獨立董事	5,832	13.78%	4,393	-13.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獨立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專業能力、學經歷，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支付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5	1	83%	
總經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6	0	100%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6	0	100%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年3月2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出席董事周萬順董事長、董事李忠義、董事周孟賢與其自身有利益關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予以迴避。由周萬順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楊台寧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110年12月28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出席董事周萬順董事長、董事李忠義、董事周孟賢與其自身有利益關係，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予以迴避。由周萬順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楊台寧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前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暨召集人	楊台寧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家緯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 (二)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 (三)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 (四)會計師依審計公報一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亦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度等措施。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跟進，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如有必要，將會同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程序」，並依其相關規範執行。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元化專業背景，涵蓋學術、財會、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等，以其經驗給予不同角度之專業意見。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一位占比為14.28%，不超過1/3；獨立董事三位占比為42.86%，超過1/3。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作為董事會成員續聘、薪酬及考核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各董事考核結果亦提報董事會討論，作為薪酬及續任之參考。</p> <p>本公司遴選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由審計委員會會評核，除審核公費之合理性外，遵守會計師法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之規定。經確認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非本公司股東，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服務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ocera.com.tw 已揭露業務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依法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p> <p>本公司遵循「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V V	<p>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ocera.com.tw 已揭露業務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依法定期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p> <p>本公司遵循「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p>	<p>否</p>	<p>無重大差異。</p>
	<p>摘要說明</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調劑員工身心，增進勞資關係和諧。</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以不定期拜訪或會議方式討論產品交期及供貨品質等資訊回饋供應商。</p> <p>(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護穩定長久之良好關係，以維持穩健成長之營運狀況。</p> <p>(五) 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另有通過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ROHS 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進行廢棄物處理或回收再利用。</p> <p>(六)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法令規定參與進修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針對公司財務、成本、匯率風險加以評估及控管，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投機之行為。</p> <p>(八) 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完購董事責任保險。</p> <p>(九)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信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李家緯	(1) 具備會計師資格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第7頁-第9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	無
獨立董事	楊台寧	(1) 具有5年以上之大專院校教學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第7頁-第9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獨立董事	王繼聖	(1) 具有5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經營管理經驗。 (2) 相關工作經驗請參閱第7頁-第9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李家緯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台寧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繼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p>	V		無重大差異。
<p>推動項目</p>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註2)，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V		<p>本公司訂有「經營處境及風險管理程序」，針對組織各項內外因素及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可能對組織造成之風險及機會，進行全面風險鑑別，作為規劃管理系統之依據。</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V V V		<p>本公司已取得並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之驗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p> <p>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率，以落實環保節能的核心價值，藉由研發改善設計及節能回收等措施，以減少資源浪費。</p> <p>全球因溫室效應情況日趨嚴重，對企業的永續經營造成潛在風險。本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環保精神，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於節能措施除日常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亦採用電子發票、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否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針對用水量，進行初步平衡，找出水量損失點、製程多餘用水點，進行檢討改善；針對廢棄物管理，本公司進行廢棄物分類，有效執行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但對於節能減碳尤其重視，持續推動 e 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V	否	<p>本公司皆依照相關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公告決議事項及處理進度。</p>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否	<p>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使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改善、管理及經營，以達利潤共享。</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否	<p>本公司依法辦理特約醫護臨場健康服務，並於每年針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在職健康檢查及召開消防安全宣導。</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否	<p>本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各單位可依據工作之需求安排內部及外部訓練。</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否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客戶隱私係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制度予以保密，並依據客戶管理辦法，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所採購之產品皆須符合各項環保規範，由相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等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情況，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p>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有利害關係者，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與議案相關之董事皆依利益迴避原則離席，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p> <p>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稽核</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室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依行為準則確實執行，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訂有相關制度「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設置檢舉信箱，由總經理室負責確認通報內容，依情節通報董事長。 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網站，未來將視需要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揭露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可至公司網站 <https://www.ecocera.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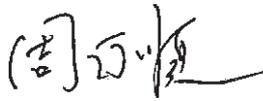
日期：111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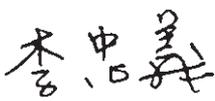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簽章

總經理：李忠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 日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空污專責人員及代理人。
2.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19 日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核發許可證。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0.03.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109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 4. 109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5. 本公司稽核主管派任案。 6.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召開 110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董事選舉程序」案。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2. 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0.05.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購，訂定增資基準日乙案。 2.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審核案。 5.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0.05.21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承認。 2.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承認。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董事選舉程序」案。
110.08.0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0.10.0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廠房租約到期續租案。 2.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購，訂定增資基準日乙案。 3.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0.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派任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日期	會議種類	重要決議事項
110.12.28	董事會	1. 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 2. 本公司研發主管異動案。 3.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4. 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5. 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作業辦法」案。 6.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暨申請案。
111.03.02	董事會	1.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6. 召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11. 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2. 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曾翔瑋	108.01	110.12	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稽核主管	李寶南	110.03	110.11	職務調整並委任林長燈為稽核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	110 年度	1,050	80	1,130	非審計公費為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服務
	徐永堅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	-	3,241,628 (註1)	-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	-	550,551 (註1)	-
董 事	周孟賢	(13,000)	-	18,292 (註1)	-
董 事	陳永倉	-	-	-	-
獨立董事	楊台寧	-	-	-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	-	-	-
獨立董事	王繼聖	-	-	-	-
總 經 理	李忠義	29,000 (註2)	-	132,573 (註1)	-
協 理	李寶南	40,000 (註2)	-	(5,000)	-
協 理	林志昌	-	-	31,054 (註1)	-
協 理	何福龍	-	-	-	-
協 理	林有亮	-	-	10,000 (註1)	-
經 理	陳彥璋	15,000 (註2)	-	-	-
財會主管	戴秀莉	60,000 (註2)	-	-	-
經 理	郭志遠	-	-	-	-
經 理	張雅涵	-	-	-	-
經 理	謝祥永	-	-	10,000 (註1)	-
經 理	陳皇媛	-	-	-	-
經 理	陳柏仁	-	-	-	-

註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註2：行使員工認股權。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15,773	70.67	-	-	-	-	周萬順	為該公司代表人	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周孟賢	為該公司代表人之子	無
							李忠義	為該公司代表人配偶之兄弟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	-	-	-	-	-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金	-	-	-	-	-	-	-	-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591,430	2.25	-	-	-	-	-	-	無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順美	-	-	-	-	-	-	-	-	
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代表人	無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周孟賢	父子	
							李忠義	配偶之兄弟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	-	-	-	周孟賢	為該公司代表人	無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101,048	0.38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與其代表人為父子	
陳裕清	435,651	1.65	-	-	-	-	周來春	母子	無
李忠義	351,088	1.33	-	-	-	-	周萬順	姐夫	無
林金淵	243,000	0.92	-	-	-	-	-	-	無
曾翔瑋	213,107	0.81	-	-	-	-	-	-	無
周來春	201,000	0.76	-	-	-	-	周萬順	兄妹	無
							陳裕清	母子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股本 \$10,000,000	無	註1
100.0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無	註2
100.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無	註3
101.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4
102.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103.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6
104.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25,750,000 現金增資 \$65,750,000	無	註7
106.1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註8
108.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00,500	207,005,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005,000	無	註9
108.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22,000	207,220,0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15,000	無	註10
10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864,750	208,64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1,427,500	無	註11
110.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30,250	209,30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655,000	無	註12
11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52,750	209,527,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225,000	無	註13
110.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342,250	213,422,500	員工認股權 轉換普通股 \$3,895,000	無	註14
111.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342,250	263,422,5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15

註1：台北市政府 100.01.14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438700 號函

註2：台北市政府 100.04.22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031810 號函

註3：經濟部 100.10.28 經授中字第 10032697720 號函

註4：經濟部 101.09.12 經授中字第 10132488640 號函

註5：經濟部 102.06.11 經授中字第 10233602190 號函

註6：經濟部 103.01.17 經授中字第 10333049440 號函

註7：經濟部 104.12.08 經授中字第 10433990020 號函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1034 號函；桃園市政府 106.12.01 府經登字第 10691079680 號函

註9：桃園市政府 108.01.22 府經登字第 10890733700 號函

註10：桃園市政府 108.06.04 府經登字第 10890885510 號函

註11：桃園市政府 108.11.13 府經登字第 10891095180 號函

註12：桃園市政府 110.01.1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11780 號函

註13：桃園市政府 110.06.02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85270 號函

註14：桃園市政府 110.10.20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88900 號函

註15：桃園市政府 111.01.17 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2048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342,250	13,657,750	40,000,000	屬興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年3月2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8	108	-	116
持有股數	-	-	22,975,025	3,367,225	-	26,342,250
持股比例	-	-	87.22%	12.78%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22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	3,176	0.01%
1,000 至 5,000	43	92,377	0.35%
5,001 至 10,000	12	97,342	0.37%
10,001 至 50,000	8	179,483	0.68%
50,001 至 100,000	5	302,209	1.15%
100,001 至 400,000	13	2,441,659	9.27%
400,001 至 1,000,000	3	1,448,567	5.50%
1,000,001 以上	2	21,777,437	82.67%
合計	116	26,342,25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15,773	70.6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591,430	2.25%
陳裕清		435,651	1.65%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周萬順		394,120	1.50%
李忠義		351,088	1.33%
林金淵		243,000	0.92%
曾翔瑋		213,107	0.81%
周來春		201,000	0.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5	10.09
	分配後		(註)	10.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1,077	20,884
	每股盈餘調整前		2.01	(1.51)
	每股盈餘調整後		(註)	(1.4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截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110 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議股利分配，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 (2) 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485,35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94,140 元。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無費用認列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無實際分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 4 月 2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9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8 月 23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32%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8 月 23 日~110 年 8 月 23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 <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 2 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 3 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 4 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42,25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8,422,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57,75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員工全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本將增加 7.32%，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2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忠義	704	2.67%	464	10	4,640	1.76%	240	10	2,400	0.91%
	副總經理	曾翔瑋 (註)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林志昌										
	財會主管	戴秀莉										
	經理	陳彥璋										
	經理	郭建利 (註)										
	經理	陳守欲 (註)										
	經理	邱仕松 (註)										
員工	副理	林祐任 (註)	372	1.41%	180	10	1,800	0.68%	192	10	1,920	0.73%
	副理	楊璿 (註)										
	副理	李建宏 (註)										
	副理	陳冠州 (註)										
	副理	莊明安										
	副理	吳岳倫 (註)										
	副理	郭建煌 (註)										
	副理	彭徐麟 (註)										
	副理	林子淵 (註)										
	主任	李珮蓉 (註)										

註：已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0 年 10 月現金增資案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13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150,000 仟元。
- (4) 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一季	90,000	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60,000	6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充實未來營運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6) 變更計畫內容、提報股東會日期、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
- (7)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依前述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計畫變更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預定		
償還金融機構 借款	支用金額	90,000	90,000	無
		90,000	90,000	
	支用進度	100%	100%	
		100%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60,000	60,000	無
		60,000	60,000	
	支用進度	100%	100%	
		100%	100%	

(2) 增資效益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上半年	111 年第 1 季
負債比率	67.00%	47.48%
流動比率	97.81%	123.96%
速動比率	72.74%	87.89%

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已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際達成效益情形，其負債比率由增資前之 67% 降低至 47.48%；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 97.81% 提升至 123.9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較增資前皆有所改善，亦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增資效益實有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LED 散熱模組、聚光型太陽能基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營業項目如下：

-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3)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應用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消費性產品		58,969	11	126,232	29
照明應用		164,042	32	120,760	28
車用		208,309	40	83,577	19
其他		86,970	17	102,647	24
合計		518,290	100	433,216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散熱基板、LED 散熱模組、3D Sensor 陶瓷基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且產品主要應用在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遠紅外線、殺菌燈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除了新材料、新製程的研發外，隨市場發展趨勢，朝向毛利較高的車用市場、UV、TEC 熱電致冷晶片以及功率元件等應用產品發展，強化研發專業及製程技術提升，並計畫未來開發超薄、小尺寸的 Cavity 產品等，以提供高信賴性、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 LED 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110 年全球隨著疫苗問世、疫情趨緩，在全球工業生產及消費需求的恢復下，使經濟逐步成長；COVID-19 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在一定程度內抑制 LED 市場的需求和消費。從中長期來看，新冠疫情對各行各業帶來的影響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為了紓緩疫情對經濟產生的負面影響，全球各地政府紛紛進行不同程度的財政刺激和貨幣寬鬆政策，預期經濟廣泛復甦，而下游需求與宏觀經濟發展高度相關，將獲益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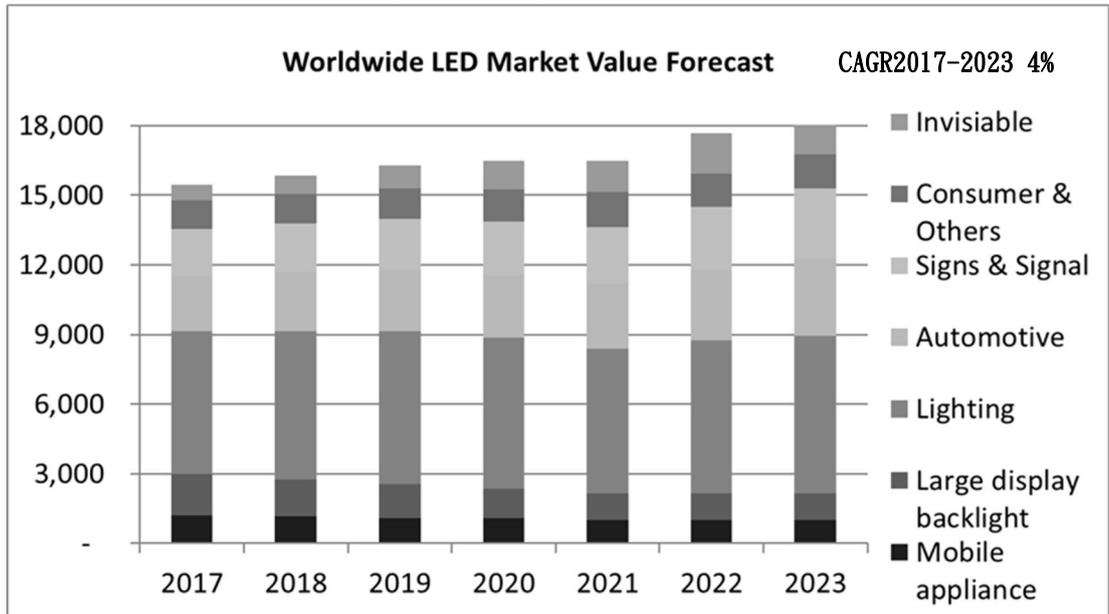
LED 產品主要依照使用功率的不同分為三大類：低功率(0.1W 以下)、中功率(0.5~1W)、高功率(1W 以上)，本公司主力營業產品陶瓷基板主要應用領域為高功率應用或小型化應用等，詳細類別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

應用領域	產品類型
消費性產品	Flash 產品
感測	TOF、結構光產品
照明應用	路燈、投射燈
車用	頭燈、日行燈、霧燈
UV	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資料來源：本公司彙整

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 LED 規模與預測



資料來源:Ledinside

根據 Ledinside 整理資料顯示，照明產品為人類生活之必需品，市場剛性需求依然存在，疫情期間家居照明市場需求不減反升，更是彰顯了此本質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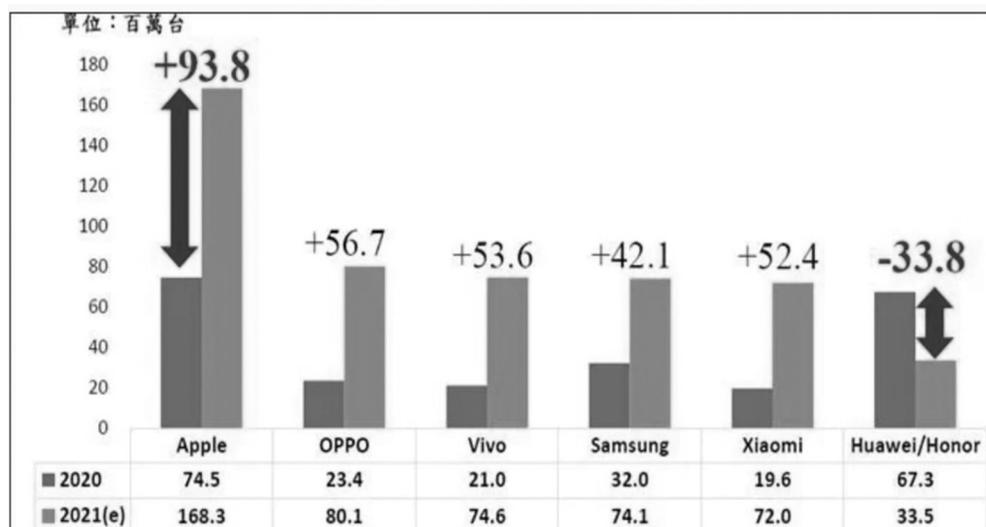
然而 LED 產品價格逐漸下降亦提高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度，相對 LED 需求量在未來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成長性。透過 LED 產品應用接受度增加，陶瓷基板應用產品領域也將一併上升，但在成本控管將更為重要。

由於高功率陶瓷 LED 具有高亮度、高品質及微型化的特點，利用此特點可以將陶瓷高功率 LED 應用在多種領域上，如先前所提包含戶外照明、Flash、手機背光、車用、UV 等市場，在多種應用領域下，目前感測元件應用以及 UVC 產品應用等已成為市場上受矚目的產品。因此陶瓷散熱應用在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已達多元化，並運用於終端產品。

(2) 消費性電子產品分析

在中美貿易制裁下，各國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也有利於維持經濟增長，在 5G 基礎建設的逐漸完善中，消費性電子市場在 2020 年為 5G 元年，目前已有多家手機廠牌推出多款 5G 手機產品，如此，相關電子產品替換將出現重大變革。由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統計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資料，華為受到美國制裁觀察出手機出貨量嚴重下滑，但大陸地區其他品牌受惠仍有相當程度成長。對於 LED 陶瓷基板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可應用在瞬間大電流的手機閃光燈 Flash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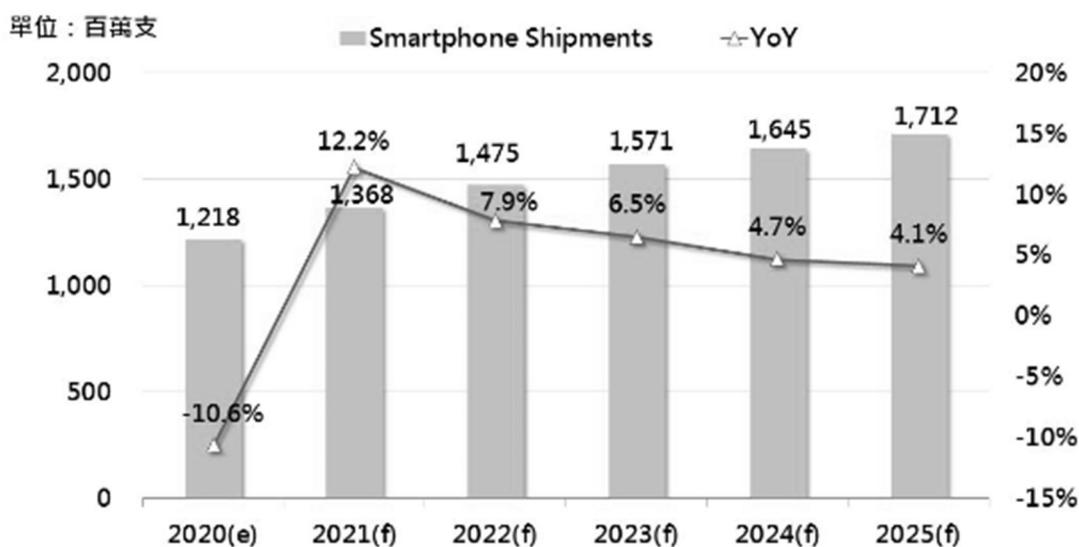
全球智慧型 5G 手機品牌出貨量預測



資料來源：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在 Flash 應用，發現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 2018~2020 年將連 3 年下滑，2020 年減幅更將擴大至 2 位數；展望 2022 年，逐步擺脫疫情陰霾後，美、日、西歐等成熟市場電信商可望恢復進行 5G 網路大規模布建與商用，5G 換機潮再啟動，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反彈幅度可望達兩位數，年增 1.5 億支；未來 5 年，隨全球各地商轉 5G 電信業者續增、5G 網路涵蓋擴大，帶動 5G 換機潮，加上新興市場功能手機用戶持續換購入門級智慧型手機或 4G 類智慧機，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將分別於 2023 年及 2025 年突破 15 億及 17 億支；因此對於陶瓷基板應用於 Flash 市場，將在未來 5 年仍有高度需求。

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3) 紫外光產品分析

近年來，隨著 LED 普通照明行業的競爭白熱化及毛利率持續降低，各大廠商開始轉戰利基市場。UV LED 作為高毛利市場之一，自然吸引了全球眾多企業投資與佈局。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2020 深紫外線 LED 應用市場與品牌策略》報告顯示，2019~2024 年，全球 UV LED 市場規模年復合增長率高達 27%，其中 UVC LED 產品年復合增長率更是達到 60%。COVID-19 所導致的健康意識普遍提高、以及最終用戶對水質問題的認識，多方面導致 UV 消毒總體市場呈兩位數成長，範圍則包括了地表、空氣、以及飲用水等應用。使 UV LED 技術快速發展，以及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產品和應用也將更加多元化。除固化市場穩定成長之外，表面殺菌、靜止水殺菌、流動水殺菌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A. UV-A LED 固化市場：

UV-A 產品最為廣泛應用，主要用於膠水固化、PCB 曝光、印刷等工業領域，以及誘蚊、美甲、防偽檢測、光觸媒淨化等民用領域。而 UV-A 市場，主要增長點在工業領域，是處於比較穩定的狀態，市場規模不大。從市占率來看，仍以日韓品牌為主導，中國大陸品牌封裝廠正在奮起直追。

B. UV-C LED 消毒和淨化市場：

根據 TrendForce 2021 紫外線 LED 應用市場與品牌策略-光固化與殺菌淨化報告指出，展望 2021 年，受惠於 UV-C LED 市場需求擴展至日本、韓國與美國市場，且朝向大型空間空氣殺菌、動態水殺菌市場發展。淨水殺菌、表面殺菌、空氣殺菌及一些特殊殺菌四大領域對 UV LED 模組的要求各不相同，但主要皆涉及殺菌率、壽命週期和安全性問題。人們對健康環境的追求，其未來市場發展前景將具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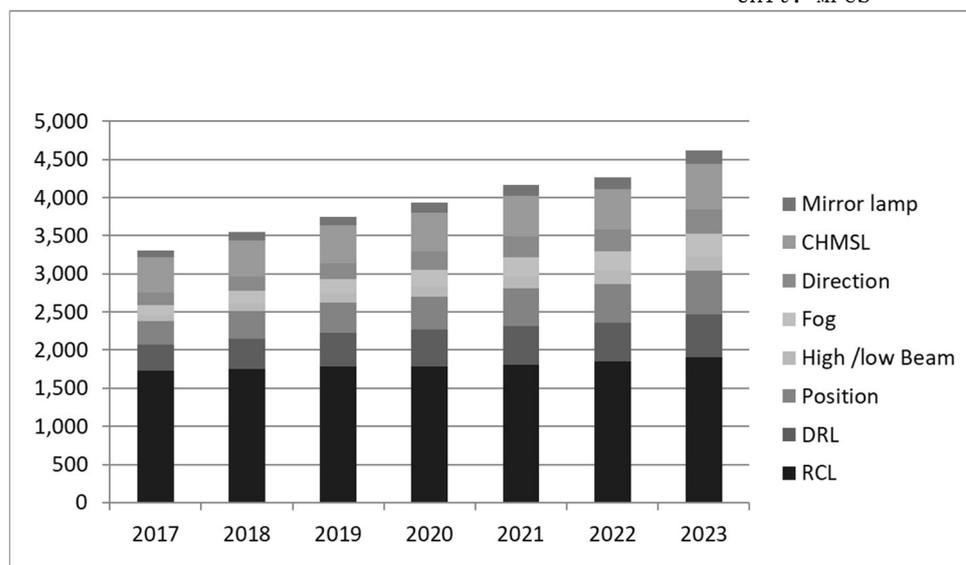
(4) 車用產品分析

根據 TrendForce 「2020-2021 全球車用 LED 產品趨勢與區域市場分析」研究顯示，2021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超過 60%，其中新能源車種的滲透率更是高達 90% 以上。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成長力道最強的為頭燈、霧燈、車用面板，2022 年在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下，將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汽車日行燈與大燈須具備高亮度、高散熱、高信賴性等特點，再加上 LED 應用在車用市場上產品皆是具備體積小、高功率的結構，因此車用 LED 日行燈與大燈產品皆是使用陶瓷基板。

由 Ledinside 產業訊息所提供的資料，在 LED 車用日行燈逐漸普及至一般家庭房車，且另外在車用 LED 大燈部分透過豪華房車逐漸打開應用市場，亦已發展至一般家庭房車市場上。並在新車種持續導入 LED 照明，將持續拉動車用 LED 滲透率上升，使其 LED 車用產品具備著快速成長動能。

LED 車用市場發展趨勢圖

Unit: MP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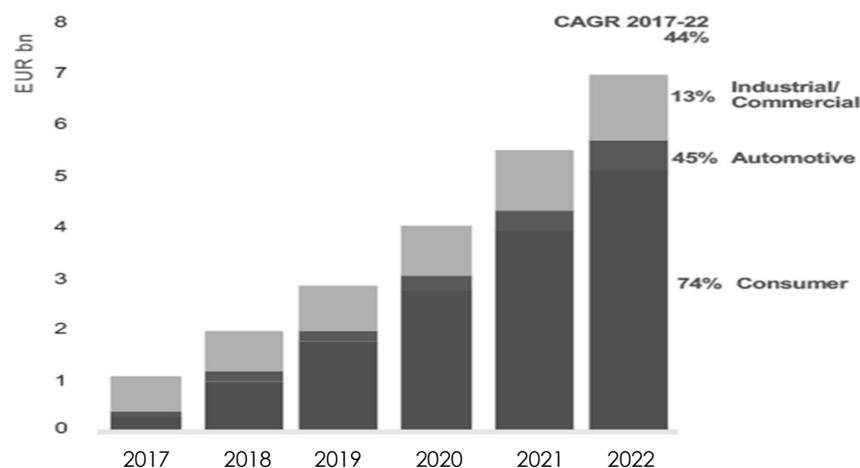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5) 3D 感測產品分析

3D 感測主流方案包括結構光方案、時間飛行方案 (TOF)、雙目視覺方案等，其中結構光包括條紋結構光、編碼結構光和散斑結構光。結構光由於方案成熟且易小型化，所以最先應用至高階智慧手機，但受限於功率大小只能應用於前置攝像。隨著未來 AR/VR 等市場的成熟，後置 3D 感測攝像頭市場有望到來，屆時 TOF 方案將發揮其感測範圍廣、精度高的優點。在各國陸續開台 5G 後，相關應用也將陸續展開，進一步推升 TOF 等應用。

AMS「3D Cameras for Consumer Application 研究報告」顯示消費型應用中 74% 的複合年增長率 (2017~2022)，車用應用加速於駕駛輔助系統 (ADAS) 和自動駕駛複合年增長率為 45%，另外在其他新應用：高速計算、家庭照護和穿戴設備，也達複合年增長率為 13%，陶瓷基板必須達到承載高功率的信賴度，以利後續產品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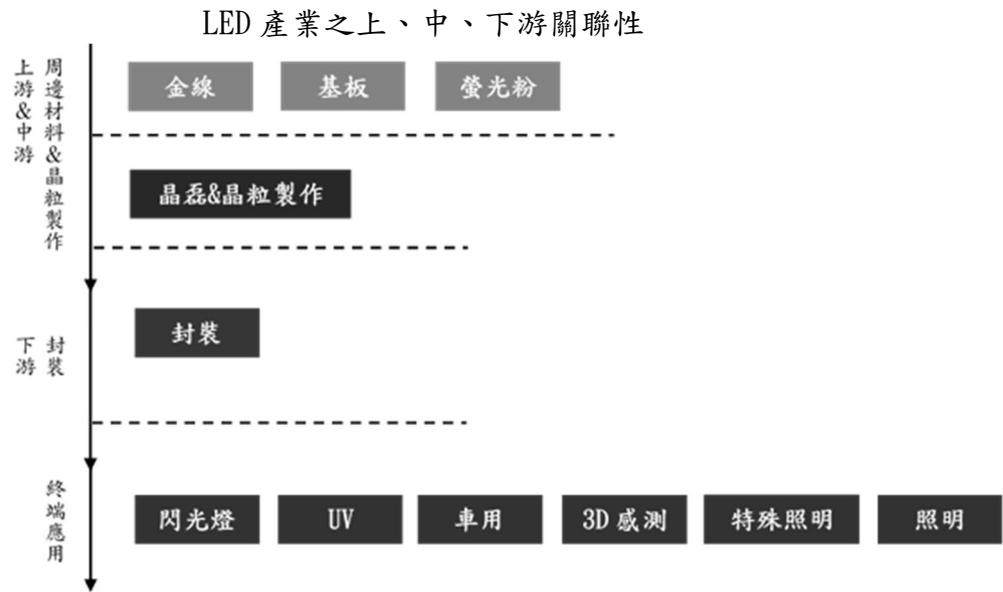
3D 感測應用別市場預估



資料來源:AMS「3D Cameras for Consumer Application 研究報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品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其中包含上、中游封裝用材料如：金線、陶瓷基板、螢光粉及晶片製作等，下游封裝業以及終端產品應用。



資料來源：本公司收集資料

本公司專注開發高品質 DPC 陶瓷基板應用於高功率 LED 產品，在 LED 產業的供應鏈中，位於中上游位置。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在 LED 業界三十餘年產品開發及製造經驗，與上游晶片廠或其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以及與下游封裝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進而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高亮度與高功率 LED 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手機應用的 Flash 閃光燈市場以及高解析度大尺寸手機螢幕背光模組、紫外光及紅外光 LED 應用、車用 LED 產品、3D 感測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主要將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 (1) 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以及照相功能的快速提升，因此對於手機閃光燈的亮度需求也越來越高，在高亮度的 Flash 閃光燈 LED 必須持續朝微小化以及高散熱等特點發展。另外，智慧型手機應用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及大尺寸螢幕發展，對於手機背光的 LED 亮度要求薄型化、微小化等需求也會增加，因此陶瓷基板需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2) 3D 感測主流的方案包括結構光方案、時間飛行方案 (TOF)、雙目視覺方案等，其中 3D 感測的產業鏈較長，一般都需要發射鏡頭和接收鏡頭，各家模組廠仍持續提出解決方案。結構光由於方案成熟且易小型化故最先應用至手機，但受限於功率大小只能應用於前置攝像。隨著未來 AR/VR 等市場的成熟，後置 3D 感測攝像頭市場有望到來，屆時 TOF 方案將發揮其感測範圍廣、精度高的優點。在各國陸續開台 5G 後，相關應用也將陸續展開，進一步推升 TOF 等應用。
- (3) 紫外光產品 UV LED 作為高毛利市場之一，全球廠商爭相佈局，尤其是高門檻的 UV-C LED。在殺菌應用需求的持續增加下，將進一步擴大 UV-C 產品發展。
- (4) 隨著 LED 降價以及功能性增加，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和滲透率持續成長，2021 年車用 LED 產值年增達 13.7%，其中頭燈及車用面板需求量上升迅速。然而，由於車用前裝市場對於 LED 廠商要求較高，再加上眾多汽車廠商希望將感測元件與車燈整合，因此目前車用前裝市場仍由少數大廠商寡占。其餘的 LED 廠商主要還是從後裝與改裝市場切入，或是切入內飾燈、尾燈等門檻相對較低且 LED 滲透率較高的應用，但對於陶瓷基板開發必須要符合車用市場的規範要求。

綜合上述，所有產品應用因 DPC 陶瓷基板可以製造微小化的線路特點，以及陶瓷基板的優越性能，仍然為目前高功率 LED 產品的首選。後續隨著高功率 LED 的產品發展，因陶瓷基板具有薄型化、微小化、高散熱性、極佳的巨大溫度變化下的穩定性與耐潮濕及抗腐蝕等優點。所以不論高功率、高性能的產品應用，DPC 薄膜陶瓷基板與封裝技術的同步提升將更具競爭力，進而加速導入其他 LED 產品的應用。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 DPC 薄膜陶瓷基板廠商，長期專營陶瓷基板的市場應用與技術研發，透過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的經歷、與諸多國際大廠團隊合作經驗、與國內外上游供應鏈廠商合作開發以及下游封裝客戶的良好關係，都有極佳的產品開發實績。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對於表面處理製程擁有多年的開發經驗，不但有製程上專利的佈局以及完善的貴金屬表面處理製造生產線，並透過長時間累積的開發經驗讓產品及品質擁有最佳穩定度。

DPC 薄膜陶瓷基板競爭廠商已陸續相繼退出產業市場，讓本公司在產業地位更加穩固，持續在產品研究開發及製程優化努力，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並以極具競爭優勢的製程能力與製造成本，獲得客戶認同。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開發電鍍厚銅製程，製作適用於 UV 封裝之銅環產品。
- (2) 開發預刷錫基板，應用於覆晶封裝產品，以提升客戶固晶良率。
- (3) 開發 0.15mm 超薄基板，提高基板散熱能力。
- (4) 持續深化車用高階氮化鋁基板製造技術。

2. 研發人員及其學歷

學歷 \ 年度	截至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人數	百分比
碩士	3	20%
學士	12	80%
合計	15	100%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4,457	14,332
營收淨額	518,290	433,216
占營收比例	2.79%	3.31%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取得製程技術專利證明情形：

項次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專利名稱
1	發明第 I451821 號	2014. 09. 01-2032. 08. 06	改善陶瓷貫孔基板上金屬表面粗糙度之方法
2	發明第 I461123 號	2014. 11. 11-2033. 03. 21	薄膜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3	發明第 I514453 號	2015. 12. 21-2033. 05. 08	基板的製造及清潔方法
4	US9, 852, 967B1	2017. 05. 02-2037. 05. 02	LEAD FRAME STRUCTURE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
5	發明第 I598012 號	2017. 09. 01-2035. 02. 08	線路板的製造方法
6	發明第 I636719 號	2018. 09. 21-2036. 12. 15	結合金屬與陶瓷基板的製造方法
7	發明第 I648882 號	2019. 01. 21-2037. 10. 25	發光二極體載具及其製造方法
8	ZL 2019 2 0447537. 0	2019. 12. 31-2029. 04. 02	光學裝置
9	發明第 I690739 號	2020. 04. 11-2039. 03. 26	光學裝置
10	發明第 I701096 號	2020. 08. 11-2039. 01. 31	鐳射直接成型之光學裝置及其製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透過經管系統改良與研發能力提升，以「專業技術」取得陶瓷基板市場訂單，擴大營運項目、提升營收，建置獲利體制。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建立各項控管標準，加強存貨週轉效率、提升產品製成良率並確保良好品質之效益、人員效率提高以增加人均產值之提升，進而使得營運成本降低，提高獲利。
- (2) 公司已正式轉版 IATF-16949 認證，有利於公司 LED 產品於車用市場上積極擴展。
- (3) 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開發計畫著手開發 UVC、TOF、結構光產品。現已針對韓國、大陸、歐美等大廠，積極研發下一代陶瓷應用，以鞏固並擴大現有業務發展。
- (4) 提升與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交期準確、良好產品品質，協助客戶搶得市場先機。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2) 持續研發自有陶瓷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力。
- (3) 建立陶瓷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4) 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台建立，藉以提高整體陶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8,835	15.21%	117,752	27.18%
外銷	439,455	84.79%	315,464	72.82%
合計	518,290	100%	433,216	100%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kkpcs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市場規模	本公司銷售量	本公司市佔率	市場規模	本公司銷售量	本公司市佔率
消費性產品	2,100	142	6.76%	1,750	292	16.69%
照明產品	9,600	175	1.82%	10,080	140	1.39%
車用產品	4,810	194	4.03%	3,020	83	2.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收集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0 年全球隨著疫情趨緩，在全球工業生產及消費需求的恢復下，使經濟成長 4.3%。台灣經濟方面，受益於民間投資及政府支出穩健成長，本公司結合相關資源，提升跨界整合資源效益，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儘管整體產業仍有供過於求的風險，但包含小間距 LED 顯示屏、UV-C LED、車用照明與高光效 LED 照明等特殊應用前景看好，有望帶動需求增溫。

目前下游客戶產品主要應用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營運成長動能需考量後續美國、日本、韓國、大陸等國際大廠推出的產品策略。另外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但因為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故未來同時朝向毛利較高的車用市場、UV、3D 感測市場等應用產品強化研發及製程提升。

在照明應用市場中，這兩年商用及戶外照明應用受疫情衝擊大幅衰退，車用照明亦受晶片短缺影響，車市出廠數量大幅下降。2022 年預計照明應用及車用照明可望隨疫苗問世施打普及逐漸回溫。展望 2022 年，國內外研究市調機構預估疫情緩和，需求將觸底反彈，整體 LED 產業將回復成長狀態。

4. 競爭利基

(1) 持續精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台，提升生產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建立重要客戶關係管理，強化中長期服務促進彼此關係，使得產銷計畫排程準確進而穩定交期。

(2) 客製化生產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加上有效率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勢下，可減少庫存量及資金營運壓力並能兼顧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3) 以全球為目標市場銷售及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陶瓷金屬化製程、設計、開發、銷售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生產方面：持續開發符合未來各應用領域產品

A. UV 產品以開發高性能多層 SMC 陶瓷產品；應用於利基型 UV-A 及 UV-C 產品。

B. 3D 感測產品以開發 Cavity 陶瓷基板，並提升各製程的加工效率。

C. 增設表面貴金屬生產設備符合車用市場產品需求。

(2) 研究發展方面：

A. 開發 TEC 熱電致冷晶片、功率元件及光通訊應用。

B. 開發高密度及薄型化產品，如顯示屏及行動通訊背光產品。

C. 開發小間距線路製程能力。

D. 開發電鍍厚銅製程，適合於 UV 封裝之銅環產品。

(3) 市場佈局方面：

A. 國際化的市場佈局，延續日韓及歐美大廠客戶關係。

B. 產品多元化發展，分散風險。

C. 取得 IATF 16949，有利本公司 LED 車用市場上之積極擴展。

不利因素：

(1) 貴金屬及原物料價格波動上揚。

(2) 政府勞動法令調整致人力成本上揚，獲利空間縮小。

(3) 擴大生產經濟規模，機器設備投入俱增，資金需求增加，若未能即時掌握市場趨勢及技術變化，公司將出現嚴重危機。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1) 供應商達成長期協議以穩定的價格與供貨量來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揚波動。

(2) 製程自動化持續改善、增購機器設備減少人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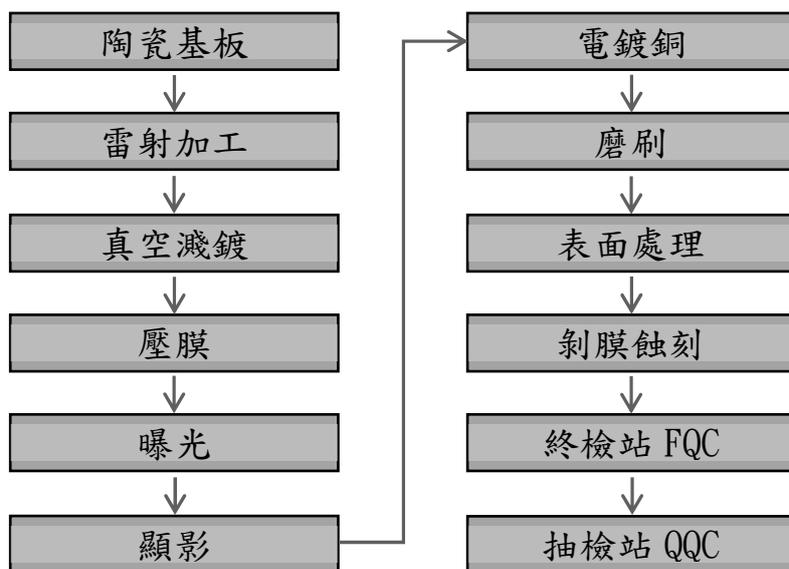
(3) 進入資本市場，持續優化經營體質，提升財務系統管理，並加強研發能力、改良專業技術，以提高新技術成功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應用領域	產品類型
消費性產品	Flash 產品
感測	TOF、結構光產品
照明應用	路燈、投射燈
車用	頭燈、日行燈、霧燈
UV	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陶瓷基板	丙廠商	良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物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6,983	5.21	無	A	39,418	9.10	無
2	B	29,590	5.71	無	B	78,011	18.01	無
3	E	97,777	18.87	無	E	61,976	14.31	無
4	I	96,702	18.66	無	-	-	-	-
	其他	267,238	51.55	-	其他	253,811	58.58	-
銷貨淨額		518,290	100			433,216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度營收成長，主係公司新產品陸續獲得客戶認證量產交貨，使整體銷貨金額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中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	40,752	22.67	無	丙	42,707	27.44	無
2	丁	35,491	19.75	無	丁	27,398	17.60	無
3	戊	26,969	15.00	無	戊	16,428	10.55	無
	其他	76,488	42.58	-	其他	69,134	44.41	-
進貨淨額		179,700	100			155,667	100	

增減變動原因：110 年因訂單需求變化而有進貨金額增減，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陶瓷基板	1,150	603	405,867	1,016	493	358,124
合計	1,150	603	405,867	1,016	493	358,124

變動說明：110 年度因訂單需求變化及產品結構調整，故產量較 109 年度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基板	94	78,835	455	439,455	156	117,752	388	315,464
合計	94	78,835	455	439,455	156	117,752	388	315,464

變動說明：110 年度新產品陸續送樣認證，增加國內外市場需求及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收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 人數	經(副)理人數	22	21	19
	一般職員	49	48	55
	生產人員	92	97	89
	合計	163	166	163
平均年歲		37.29	37.54	37.1
平均服務年資		3.34	3.42	3.3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61%	0.60%	0.60%
	碩 士	5.52%	7.83%	5.42%
	大 專	58.90%	54.22%	56.03%
	高 中	30.67%	32.53%	33.73%
	高 中 以 下	4.30%	4.82%	4.22%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有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2. 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 ROHS 之規定(環保)，且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針對廠內之廢棄物進行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3 月 31 日

序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廠改善設備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2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3	廢液回收管線	回收生產中廢液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2 日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20 萬元(處分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52171 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經主管機關核定通過空污專責人員及代理人。
2.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 月 19 日稽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處分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69552 號)。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核發許可證。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在員工福利方面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亦也含勞保、健保及健康檢查且本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婚喪喜慶可申請補助，於年節時致贈禮金。福委會依年度預算計劃舉辦員工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設有績效獎金以激勵鼓舞員工工作士氣，提升員工向心力，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績效管理訓練、團隊合作溝通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依員工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透過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亦設置員工意見箱深入了解員工意見與想法，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0 年因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於 110 年 3 月遭裁處罰鍰新台幣 5 萬元(處分字號：府勞檢字第 1100051313 號)，本公司已於期限內繳清罰鍰。針對此事件，本公司係因專案趕工需求，且徵得勞工同意並已依勞基法第 39 條給付薪資，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情形：

1.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本公司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2) 防止機敏資料外洩，扼制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3)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4)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 (2) 非資訊單位人員進出機房，需填寫「資訊機房進出紀錄表」並妥善保存。
- (3)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機房外部放置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4)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5) 資安宣導：
 - A. 網域控制器(Active Directory)要求員工定期三個月更換系統密碼，以維持資訊安全。
 - B. 提供資訊安全社會實例文件給員工參考。
 - C. 接觸機敏類、機密類資訊時，應有適當資安評估。
 - D. 新進人員職前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宣導。
 - E. 員工離職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 (6) 資產分類及控制：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保管人等維護更新。
- (7) 存取控制：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限制使用者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系統服務。
- (8) 使用者存取管理：特別權限管理、存取權限、委外廠商遠端登入管控。
- (9) 電腦處理個資保護事項：
 - A. 員工獨立登入帳號及密碼管控。
 - B. 定期審查使用者權限及定期備份資料。
 - C. 報廢電腦之硬碟資料銷毀程序，進行低階格式化覆蓋消除舊有資料。
 - D. 離職員工儲存設備回收並妥善管理。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資安設備：防火牆、防毒軟體、網路主動防禦系統、郵件過濾系統、行動媒體管理、IT 資源管理系統、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管理。

(2) 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資訊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事，將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畫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5~115/06/04	總公司及工廠租賃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1/25~113/01/24	銀行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99,881	286,925	281,970	257,361	484,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63	216,493	228,175	213,694	239,881
使用權資產(註2)		-	-	18,618	5,476	68,599
無形資產		742	562	2,314	1,372	336
其他資產		45,249	52,729	56,839	53,501	54,093
資產總額		537,735	556,709	587,916	531,404	847,0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617	326,588	337,369	305,153	374,833
	分配後	326,617	326,588	337,369	305,153	(註3)
非流動負債		-	-	8,413	15,000	82,6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617	326,588	345,782	320,153	457,483
	分配後	326,617	326,588	345,782	320,153	(註3)
股本		205,000	207,005	208,648	209,303	342,438 (註4)
資本公積		31,274	6,717	6,717	6,717	4,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156)	16,399	26,769	(4,769)	42,309
	分配後	(25,156)	16,399	26,769	(4,769)	(註3)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118	230,121	242,134	211,251	389,535
	分配後	211,118	230,121	242,134	211,251	(註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4設立，102-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報準則IFRS 16「租賃」。

註3：截至111年4月20日止，110年度之盈餘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註4：含預收股本，係110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預收股本新台幣129,015仟元。

2. 綜合損益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391,399	405,542	406,577	433,216	518,290
營業毛利	80,590	58,585	67,031	25,394	108,342
營業損益	33,076	7,678	14,953	(29,359)	46,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3)	1,241	(7,931)	421	(4,616)
稅前淨利	25,843	8,919	7,022	(28,938)	41,3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843	8,919	7,022	(28,938)	41,3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5,843	16,399	10,370	(31,538)	42,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43	16,399	10,370	(31,538)	42,3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43	16,399	10,370	(31,538)	42,3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843	16,399	10,370	(31,538)	42,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5	0.80	0.50	(1.51)	2.01

註：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4設立，102-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6年	阮呂曼玉、周筱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年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74%	58.66%	58.81%	60.25%	5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0.04%	106.29%	109.80%	105.88%	170.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1.81%	87.86%	83.58%	84.34%	129.15%
	速動比率	66.67%	63.60%	52.02%	57.40%	99.32%
	利息保障倍數	8.14	3.4	2.71	-6.19	9.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5	2.66	2.92	3.13	3.64
	平均收現日數	123.72	137.21	125	117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46	4.44	3.8	4.54	4.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6.37	7.26	8.5	8.5
	平均銷貨日數	82	82	96	80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1.99	1.83	1.96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74	0.71	0.82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9%	3.54%	2.39%	-5.06%	6.68%
	權益報酬率(%)	14.75%	7.43%	4.39%	-13.91%	14.0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13%	3.71%	7.17%	-14.03%	21.5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61%	4.31%	3.37%	-13.83%	19.40%
	純益率(%)	6.60%	4.04%	2.55%	-7.28%	8.16%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調整	1.35	0.8	0.5	-1.51	2.0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3	0.77	0.49	-1.49	1.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2%	12.51%	14.81%	12.78%	2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4%	-8.54%	18.86%	46.30%	7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9.08%	10.44%	7.74%	10.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7	5.83	4.33	-0.75	2.17
	財務槓桿度	1.12	1.94	1.38	0.88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110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110年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產品組合變化致營業毛利增加，故獲利能力上升。						
3、現金流量：110年主係營收成長及稅前獲利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109年增加所致。						
4、槓桿度：主係110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4日設立。

註2：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4 頁-第 11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0年	109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484,109	257,361	226,748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881	213,694	26,187	12
使用權資產		68,599	5,476	63,123	1153
無形資產		336	1,372	(1,036)	(76)
其他資產		54,093	53,501	592	1
資產總額		847,018	531,404	315,614	59
流動負債		374,833	305,153	69,680	23
非流動負債		82,650	15,000	67,650	451
負債總額		457,483	320,153	137,330	43
股本		342,438 (註)	209,303	133,135	64
資本公積		4,788	6,717	(1,929)	(29)
保留盈餘		42,309	(4,769)	47,078	987
權益總額		389,535	211,251	178,284	84

註：含預收股本，係110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預收股本新台幣129,015仟元。

(二)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110年度流動資產較109年度增加，主係營收成長、收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致銀行存款增加。
2. 非流動資產：110年度使用權資產較109年度增加，主係廠房租賃辦理續約5年。
3. 流動負債：110年度流動負債較109年度增加，主係110年度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110年度非流動負債較109年度增加，主係110年度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 股本：110年底股本較109年底增加，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預收股本及行使員工認股權所致。
6. 保留盈餘：110年底保留盈餘較109年底增加，主係110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18,290	100	433,216	100	85,074	20
營業成本	(409,948)	(79)	(407,822)	(94)	2,126	1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82,948	327
營業費用	(62,332)	(12)	(54,753)	(13)	7,579	14
營業利益	46,010	9	(29,359)	(7)	75,369	257
營業外收(支)	(4,616)	(1)	421	0	(5,037)	(1196)
稅前淨利	41,394	8	(28,938)	(7)	70,332	243
所得稅利益	915	-	(2,600)	-	3,515	135
本期淨利	42,309	8	(31,538)	(7)	73,847	234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本年度毛利增加，主係產品陸續通過驗證及銷售組合的調整。
2. 營業外收支：本年度營業外收支減少，主係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3. 所得稅利益：本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三)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在既有客戶訂單之支撐下，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擴增產能，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取得客戶之產品承認，預期新產品之營收將有所貢獻。預期 111 年銷售數量呈現成長之趨勢，以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5,290	38,989	36,301	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30,382)	(38,677)	8,295	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61,814	(17,548)	179,362	1,022
合計	206,722	(17,236)	223,958	1,299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入，主係 110 年營收成長及稅前獲利增加所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入，主係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為因應未來有任何營運需求或擴展計畫，除動用現有現金外，若仍不足則向銀行借款以供支應。

(四)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1,886	89,911	(154,557)	167,240	-	-
(1)111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內將因各項業務的積極拓展，使營運持續成長且應收帳款情形良好，故為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將持續因業務拓展持續購入機器設備，故為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故為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10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購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30,82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重大資本支出主係為擴充產能，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擴大產品應用及未來成長性，提高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動力及市場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形。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36	0.01%	51	0.01%
利息支出	4,680	0.90%	4,023	0.9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甚低，故市場利率變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閒置資金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仍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並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09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748)	(6,210)
占營業收入比例 (%)	(0.34%)	(1.4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15.21%及 84.79%，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部份進貨雖採美元或日幣計價，但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部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亦注意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受通貨膨脹影響有限。惟本公司仍會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與往來廠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風險控管是由財會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以供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依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3D 構裝 UVC 高階殺菌基板產品，兩層/三層銅環試產。
- (2) 應用於熱交換模組器件之超薄基板研發。
- (3) Au-Sn 製程前期開發研究。
- (4) 軍規陶瓷基板研究。
- (5) 玻璃基板開發研究。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研發費用主要配合產品開發時程與計畫並視營運狀況調整，基於穩健發展輔以開發時程及資源的有效管理提升營運規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措施因應。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技術更新與提升並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以便即時評估及因應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為維持營收成長、穩定獲利及產業競爭力，持續精進技術優化製程以具成本優勢。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評估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非屬重大營運風險；基於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處理之規範，資訊部門依程序規定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強化及提升安全水準，有效掌握受駭之風險，以保障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 LED 陶瓷基板。所需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商以國內外信用優良廠商為主，且多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原料供貨充足並無匱乏之虞；銷售對象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因此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情形產生，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依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評估公司電腦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非屬重大營運風險；基於事前預防、事中應變、事後處理之規範，資訊部門依程序規定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強化及提升安全水準，有效掌握受駭之風險，以保障本公司業務永續運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1,655 仟元及新台幣 27,463 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886	28	\$ 25,16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7,160	16	147,250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10	-
130X	存貨	104,192	12	77,13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69	1	7,8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4,109</u>	<u>57</u>	<u>257,36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881	29	213,69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68,599	8	5,476	1
1780	無形資產	336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686	6	50,614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8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909</u>	<u>43</u>	<u>274,043</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847,018</u>	<u>100</u>	<u>\$ 531,404</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33,006	27	\$	210,000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519	-		9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077	5		52,36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56,760	7		26,9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202	2		5,56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		25,000	3		1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	-		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4,833</u>	<u>44</u>		<u>305,153</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20,000	3		1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694	6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9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650</u>	<u>10</u>		<u>15,00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7,483</u>	<u>54</u>		<u>320,153</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3,423	25		209,303	39
3140	預收股本			129,015	15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4,788	1		6,71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2,6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309	5		(7,446)	(1)
3XXX	權益總計			<u>389,535</u>	<u>46</u>		<u>211,251</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47,018</u>	<u>100</u>	\$	<u>531,40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518,290 100	\$ 433,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409,948) (79)	(407,822) (94)
5900 營業毛利		108,342 21	25,394 6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480) (4)	(18,188) (4)
6200 管理費用		(27,375) (5)	(21,6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7) (3)	(14,3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6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332) (12)	(54,753)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010 9	(29,35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 -	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360 -	10,8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332) -	(6,466) (1)
7050 財務成本		(4,680) (1)	(4,0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6) (1)	42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394 8	(28,93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915 -	(2,6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2,309 8	\$ 31,53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09 8	\$ 31,538 (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01	\$ 1.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98	\$ 1.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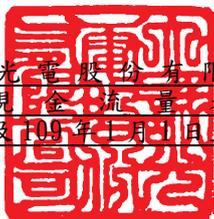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394	(\$ 28,9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52,898	49,846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100	1,6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0	628
利息費用	4,680	4,0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6)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2,84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1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70	(18,168)
其他應收款	8	337
存貨	(27,058)	25,253
其他流動資產	(3,074)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5	94
應付帳款	(8,291)	8,781
其他應付款	4,921	(123)
其他流動負債	55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63	42,962
收取之利息	36	51
支付之利息	(4,717)	(4,030)
退還之所得稅	8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90	38,9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0,820)	(38,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0	-
取得無形資產	(64)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82)	(38,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3,006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0,000)	(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4,120	65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327)	(13,203)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六(十一) 129,0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814	(17,5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722	(17,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4	42,4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886	\$ 25,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戴秀莉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座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72.036%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座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31,856</u>	<u>25,134</u>
	<u>\$ 231,886</u>	<u>\$ 25,16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7,215	\$ 147,9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17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64)	(747)
	<u>\$ 137,160</u>	<u>\$ 147,250</u>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9,829。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615	(\$ 2,218)	\$ 15,397
物料	4,225	-	4,225
半成品	31,537	(6,956)	24,581
製成品	78,278	(18,289)	59,989
	<u>\$ 131,655</u>	<u>(\$ 27,463)</u>	<u>\$ 104,192</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1,730	(\$ 2,832)	\$ 8,898
物料	3,831	-	3,831
半成品	25,379	(1,621)	23,758
製成品	57,787	(17,140)	40,647
	<u>\$ 98,727</u>	<u>(\$ 21,593)</u>	<u>\$ 77,13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3,686	\$ 375,44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2,145	23,645
存貨跌價損失	5,869	2,788
存貨報廢損失	21,077	13,42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29)	(7,479)
	<u>\$ 409,948</u>	<u>\$ 407,822</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68,864	\$ 57,623	\$ 6,597	\$ 115,267	\$ 548,351
累計折舊	(195,122)	(41,887)	(4,749)	(92,899)	(334,657)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73,742	\$ 15,736	\$ 1,848	\$ 22,368	\$ 213,694
增添	33,680	373	377	30,152	64,582
處分	-	-	-	(33)	(33)
重分類	19,863	298	-	(20,161)	-
折舊費用	(27,359)	(2,704)	(724)	(7,575)	(38,362)
期末餘額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60,257	\$ 46,691	\$ 5,918	\$ 118,284	\$ 531,150
累計折舊	(172,002)	(38,899)	(4,006)	(88,068)	(302,975)
	<u>\$ 188,255</u>	<u>\$ 7,792</u>	<u>\$ 1,912</u>	<u>\$ 30,216</u>	<u>\$ 228,175</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188,255	\$ 7,792	\$ 1,912	\$ 30,216	\$ 228,175
增添	4,502	2,569	617	14,858	22,546
處分	(95)	-	(21)	(207)	(323)
重分類	6,941	8,362	110	(15,413)	-
折舊費用	(25,861)	(2,987)	(770)	(7,086)	(36,704)
期末餘額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368,864	\$ 57,623	\$ 6,597	\$ 115,267	\$ 548,351
累計折舊	(195,122)	(41,887)	(4,749)	(92,899)	(334,657)
	<u>\$ 173,742</u>	<u>\$ 15,736</u>	<u>\$ 1,848</u>	<u>\$ 22,368</u>	<u>\$ 213,694</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68,599 及 \$5,47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4,536 及 \$13,142。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7,659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0	\$ 1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	1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5	104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128 及 \$13,685。

(六)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母公司連帶保證	\$ 155,000	\$ 155,000
信用借款-無擔保	55,000	55,000
購料借款	23,006	-
	<u>\$ 233,006</u>	<u>\$ 210,000</u>
利率區間	<u>1.24%-2.00%</u>	<u>1.32%-2.00%</u>

-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90 及 \$3,495。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 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4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30,000	\$ -
信用借款 - 母公司保證	自109年4月9日至112年4月9日，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1.70%	無	15,000	2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5,000</u>)	(<u>10,000</u>)
				<u>\$ 20,000</u>	<u>\$ 15,000</u>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40 及\$342。

(八)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29,706	\$ 4,743
應付薪資	12,071	10,67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479	807
其他	11,504	10,693
	<u>\$ 56,760</u>	<u>\$ 26,913</u>

(九)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469 及\$4,889。

(十)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1,500 仟股	5 年	2-4 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111.01.03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1.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4,500	\$ 10	613,750	\$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12,000)	10	(65,500)	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52,500)	10	(83,750)	1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	<u>464,500</u>	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464,500</u>	10

(1)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7.91 元及 19.36 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0.65 年。(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8.23	9.3	10.0	33.966%	5 年	-	0.450%	1.91~2.22

(3)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6,500)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3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313,500	30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年	-	0.2161%	5.68

(2) 民國 110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2,840。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 \$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 \$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0,930,250	20,864,7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12,000	65,500
12月31日	21,342,250	20,930,250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721	\$ 996	\$ 6,71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69)	-	(4,769)
現金增資	-	2,840	2,8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1	(841)	-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5	(155)	-
12月31日	<u>\$ 1,948</u>	<u>\$ 2,840</u>	<u>\$ 4,788</u>

	109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588	\$ 1,129	\$ 6,7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3	(133)	-
12月31日	<u>\$ 5,721</u>	<u>\$ 996</u>	<u>\$ 6,717</u>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考量未來年度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677 及資本公積\$4,769 彌補累積虧損。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6
	<u>\$ 17,036</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	\$ 208,118	\$ 166,840
韓國	171,146	139,486
台灣	78,835	117,752
其他	60,191	9,138
	<u>\$ 518,290</u>	<u>\$ 433,21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519</u>	<u>\$ 94</u>	<u>\$ -</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86</u>	<u>\$ -</u>

(十五)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6</u>	<u>\$ 51</u>

(十六)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	\$ 2,217	\$ 8,563
其他收入	143	2,296
	<u>\$ 2,360</u>	<u>\$ 10,85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748)	(\$ 6,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256)
其他損失	(573)	-
	<u>(\$ 2,332)</u>	<u>(\$ 6,466)</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966	\$ 27,898	\$ 100,864
勞健保費用	7,569	2,477	10,046
退休金費用	3,119	1,350	4,469
董事酬金	-	626	626
其他用人費用	4,290	1,006	5,296
折舊費用	51,215	1,683	52,8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01	399	1,100
	<u>\$ 139,860</u>	<u>\$ 35,439</u>	<u>\$ 175,299</u>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204	\$ 25,207	\$ 98,411
勞健保費用	7,579	2,655	10,234
退休金費用	3,364	1,525	4,889
董事酬金	-	796	796
其他用人費用	4,627	1,178	5,805
折舊費用	48,279	1,567	49,8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5	692	1,677
	<u>\$ 138,038</u>	<u>\$ 33,620</u>	<u>\$ 171,658</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 人及 1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48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9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485及\$99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民國 109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82 (7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97)	3,3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5)</u>	<u>\$ 2,600</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79	(\$ 5,788)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	1,300 (1,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0,776)	10,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2 (7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5)</u>	<u>\$ 2,6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4,319	\$ 1,174	\$ 5,493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8	(148)	-
課稅損失	46,131	46	46,177
	<u>\$ 50,614</u>	<u>\$ 1,072</u>	<u>\$ 51,6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7)	(\$ 157)
	<u>\$ -</u>	<u>(\$ 157)</u>	<u>(\$ 157)</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761	\$ 558	\$ 4,319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3	(365)	148
未實現利息費用	30	(30)	-
課稅損失	49,632	(3,501)	46,131
	<u>\$ 53,952</u>	<u>(\$ 3,338)</u>	<u>\$ 50,61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2	\$ 96,629	\$ 76,308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30,885</u>	<u>\$ -</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1	\$ 69,586	\$ 31,921	\$ -		111	
102	96,629	96,629	53,883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6,228	36,228	-		119	
	<u>\$ 322,202</u>	<u>\$ 284,537</u>	<u>\$ 53,883</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42,309</u>	<u>21,077</u>	<u>\$ 2.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2,309	21,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9	
員工酬勞	-	70	
	<u>\$ 42,309</u>	<u>21,366</u>	<u>\$ 1.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72.036%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u>109</u>	\$ <u>27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02	\$ 71
勞務購買：		
母公司(精密加工服務)	<u>16</u>	<u>230</u>
	\$ <u>918</u>	\$ <u>301</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u>9</u>	\$ <u>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4	\$ -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其他費用	<u>16</u>	<u>136</u>
	<u>\$ 440</u>	<u>\$ 13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u>\$ -</u>	<u>\$ 83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利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母公司	<u>\$ -</u>	<u>\$ -</u>	<u>\$ 67</u>	<u>\$ 4</u>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2)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母公司	<u>\$ -</u>	<u>\$ 179</u>

民國 109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 收取。

7. 母公司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為 \$225,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47	\$ 4,279
退職後福利	<u>191</u>	<u>187</u>
	<u>\$ 4,638</u>	<u>\$ 4,46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69	\$ 1,2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231,886	\$ 25,164
應收帳款	137,160	147,250
其他應收款	-	8
存出保證金	2,407	2,387
其他金融資產	-	500
	<u>\$ 371,453</u>	<u>\$ 175,30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3,006	\$ 210,000
應付帳款	44,077	52,368
其他應付款	56,760	26,9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5,000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	8,799	-
	<u>\$ 387,642</u>	<u>\$ 314,281</u>
租賃負債	<u>\$ 68,896</u>	<u>\$ 5,56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36	27.68	\$ 197,524
日元:新台幣	29,130	0.241	7,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5	27.68	\$ 7,335
日元:新台幣	109,533	0.241	26,39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36	28.48	\$ 117,793
日元:新台幣	2,426	0.276	6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	28.48	\$ 8,430
日元:新台幣	25,121	0.276	6,933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48及\$6,210。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75	\$ -
日元：新台幣	1%		7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3	\$ -
日元：新台幣	1%		264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8	\$ -
日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	\$ -
日元：新台幣	1%		6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224 及 \$1,8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35,815	\$ 147,294
1~30天	849	-
61-90天	537	-
181天以上	<u>23</u>	<u>703</u>
	<u>\$ 137,224</u>	<u>\$ 147,9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 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 1-30天</u>	<u>逾期 61-9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 個別</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5,815	\$ 849	\$ 537	\$ 23	\$ 137,224
備抵損失	41	-	-	23	64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未逾期	個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7,294	\$ 703	\$ 147,997
備抵損失	44	703	747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747	\$	119
提列減損損失		20		6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03)		-
12月31日	\$	64	\$	747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5,655	\$ 50,000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53,704	\$ 5,57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000	20,000	10,000	15,000
長期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99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製作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290	\$ 433,216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41,394	(\$ 28,93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E	\$ 97,777	\$ 61,976
I	96,867	41,397
B	31,657	78,011
	<u>\$ 226,301</u>	<u>\$ 181,384</u>

(以下空白)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